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家聲字第39號

聲請人 奇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靜棣

訴訟代理人 謝以涵律師

相對人 蘇羅秀春

蘇照榮

蘇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十日以內，向本院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業經本院106年度重家訴字第75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雙方依應繼分比例負擔。本件聲請人係聲請確定雙方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敬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惠玲